

证券代码：688606

证券简称：奥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4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919,10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919,10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6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高飞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919,10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商宇洲、郭一君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5 日